

# 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 行政处罚决定书

云监能处罚〔2024〕13号

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（云南）运营分公司：

法定代表人：贺喜

详细地址：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昆明三峡大厦23楼

## 一、违法违规事实和证据

经调查核实，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能源法律法规的行为：  
你单位违反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，违法未取得承装（修、试）许可证承揽工程。  
有下列证据为证：

- 1.线索移交表及初核调查报告1份，5页，原件
- 2.立案呈批表及调查方案1份，4页，原件
- 3.王某、张某某、帅某某询问笔录及身份证明材料1份，8页，原件

4.三峡云能巧家发电有限公司所属巧家县海坝 240MW 光伏发电项目情况说明及证据材料 1 份, 81 页, 原件

5.长电新能有限责任公司(云南)运营分公司专项审计报告 1 份, 12 页, 原件

## 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我办依据《承装(修、试)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第三十五条:“违反本办法规定未取得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, 非法从事承装、承修、承试电力设施活动的, 《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》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有相关行政处罚规定的, 依照其规定执行; 未作规定的, 由派出机构责令其停止相关经营活动, 给予警告, 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。”和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条:“违反本条例规定, 勘察、设计、施工、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,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, 对勘察、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、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; 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% 以上 4% 以下的罚款, 可以责令停业整顿, 降低资质等级; 情节严重的, 吊销资质证书; 有违法所得的, 予以没收。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, 予以取缔, 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; 有违法所得的, 予以没收”,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:

给予警告, 没收违法所得 185316.3 元(人民币大写: 壹拾捌万伍仟叁佰壹拾陆元叁角整), 罚款金额 295200 元(人民币大写:

贰拾玖万伍仟贰佰元整), 共计罚没金额人民币 480516.3 元(人民币大写: 肆拾捌万零伍佰壹拾陆元叁角整)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, 依据我办开具的电子《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上标注的缴款码, 将处罚款通过代理银行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(代理银行: 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中国农业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华夏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兴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)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, 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 加处罚款。

### 三、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, 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。

逾期不申请复议, 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 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, 我办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6 日

(主动公开)

---

国家能源局云南监管办公室

2024 年 2 月 6 日印发

---